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可以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业绩成果与薪酬分配相匹配的现代企业激励机制，科学合理确定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制定《发展质量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发展质量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关键生产、销售、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促进经营效益的持续健康增长，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制定《董事会特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特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及设立的董事会特别激励基金可以强化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鼓励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再立新功，助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正常生产，无需其他资金投入。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首发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国庆

赵西卜

唐 炯

2021年3月19日